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22〕17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消防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饶平县消防“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饶平县消防“十四五”规划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进消防救援事业与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潮州市消防“十四五”规划》《饶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消防工作回顾及当前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成效.....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4
第一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4
第二节 提高社会消防治理水平.....	15
第三节 夯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9
第四节 提升装备战勤保障水平.....	21
第五节 强化消防法规治理体系.....	22
第六节 创新科技与信息化支撑.....	24
第七节 增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5
第八节 提升居民消防安全素质.....	27
第九节 打造新时期消防救援队伍.....	31
第四章 重点工程	34
第一节 老城镇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34
第二节 消防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35
第三节 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39
第四节 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工程.....	40

第五节 消防科技水平提升工程.....	41
第五章 实施保障.....	4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3
第二节 加强要素保障.....	43
第三节 加强评估落实.....	45
第四节 加强考核问责.....	45

第一章 消防工作回顾及当前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各部门、各基层单位上下齐心、共同努力，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思想以及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系列批示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不断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一）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十三五”期间，全县发生火灾 988 起，死亡 3 人，受伤 26 人，直接财产损失 1353 万元，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与“十二五”同期（2011 年至 2015 年）相比，火灾四项指数中火灾起数下降 14.6%，亡人数相同，受伤人数下降 16.1%，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11%。“十三五”期间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整体平稳，火灾四项指数显著下降，重大火灾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

表 1 “十三五”期间全县火灾基本情况

年份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2016 年	165	2	8	378
2017 年	187	1	3	246
2018 年	191	0	2	159
2019 年	189	0	7	241
2020 年	256	0	6	329
合计	988	3	26	1353
“十二五”合计	1159	3	31	1521
同比“十二五”时期	下降 14.6%	相同	下降 16.1%	下降 11%

(二) 社会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完善。一是建立和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机制，每年县政府与各地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考评。二是应急管理、消防、卫健、宗教、文广旅体、市场管理、民政、教育等多部门坚持落实会商研判、数据共享、情况函告、联合检查等机制，推动行业单位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三是大力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高危场所重点监管，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

(三) 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每年开展冬春和夏季火灾防控工作，重点开展了老城镇、电动车、“三合一”、“多合一”、“三小”场所、电气火灾、出租屋、高层建筑等 20 余项消防安全治理；挂牌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6 个，其中镇 2 个，村居（社区）4 个；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14 家；全县消防机构检查单位 9227 家，发现和督查整改隐患 16070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960 份，临时查封 74 家，三停 89 家，罚款 109.5 万元，拘留 33 人。不断强化社

会化消防宣传，大力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依托沿河公园建设消防文化主题公园 1 个，宣传示范街 3 条；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等平台开设宣传阵地 4 个，畅通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渠道，完善查处、奖励机制，积极构建全民消防格局。

（四）消防体制改革取得进一步突破。根据中办、国办《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消防救援队伍成功转隶；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高度肯定了消防救援队伍的突出贡献，赋予了消防救援队伍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其备案抽查的职责移交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监管覆盖面；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及时核查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预防和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完善“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严肃追究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五）消防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加快推进消防队伍战斗力标准建设，不断提升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水平。县政府划拨 15 亩土地建设第二消防站，填补消防站建设盲区。全县共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21 支，全部纳入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建立完善村微型消防站 232 个，配置消防摩托车 187 辆，小火不出村，大火不出镇的救援体系逐步建成。投入 200 多万元购置灭火救援机器人、无人机和单兵通讯设备等消防装备 500 多件套，全方位配备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5 吨大功率水罐泡沫消防车，25 米高喷消

防车、抢险救援车、登高平台消防车等车辆，装备配备实现了质和量的双飞跃。

（六）灭火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5年来，消防大队共接警出动1973次，出动车辆3046辆，出动警力19697人，抢救被困人员173人，疏散被困人员2334人，抢救财产价值4321万元。出色完成了2016年8月9日饶平县青岚地质公园突发山洪等灭火救援任务，灭火救援成功率达100%，受到各级党政领导及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中央、省、市级新闻媒体给予高度评价。县消防大队配备了一体化作战系统、单兵通讯设备及卫星电话，通讯能力进一步加强。全县制定各类灭火救援预案80余份，每年开展灭火和应急救援演练60次，开展辖区情况六熟悉80多次，县消防大队被县委县政府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饶平县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1+9”和市委“1+5+2”工作部署，按照市委构建“一江两城一海湾”发展格局，加快“广东大门、苏区大港、开放通道”建设节奏，将饶平打造为潮州海湾精品城市、粤东教育医疗改革样板区、广东绿色能源综合利用高地、粤港澳大湾区的后花园、国家原中央苏区对外开放通道，形成潮州市乃至粤东重要增长极。这对提高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是饶平消防事业攻坚克难、改革深化的黄金时期，消防工作也将面临新挑战、新任务、新要求。

（一）消防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是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对消防救援工作和队伍建设给予特殊关爱，“四句话方针”为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消防救援工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指明了前进方向。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为有效履行消防救援核心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新发展理念成为共识是强大动力。新发展理念已经成为自上而下越来越强的共识，贯彻到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潮州，发表重要讲话、给予高度评价、作出重要指示，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对消防安全越来越重视，投入越来越大，通过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综合应急救援准备，为全县消防救援工作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经济社会新发展格局是有利契机。全县北部山区、南部海湾、美丽乡村新发展格局的加速形成，临港经济、海洋经济、能源战略及“432”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新型城镇化、区域协同化、城乡一体化的更高质量发展，将更加注重从“量”的增长到“质”和“量”的同步提高，有利于加强火灾防范能力、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等建设，为加快推进消防救援改革发展孕育新契机。人民群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更高要求，促使公众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升，社会消防力量持续壮大，消防公益事业蓬勃发展，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汇聚起磅礴力量。

多重扶持政策叠加是有利条件。饶平县作为广东省第三个“原中央苏区县”，消防工作与发展紧抓原中央苏区发展列入国家发展层面的机遇，把握省委、省政府促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窗口期机遇和“后脱贫时代”国家加大扶持相对贫困地区的机遇，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支持政策。利用好“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招牌，新型城镇化试点等工作为消防基础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是重要支撑。随着“智慧城市”建设全县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推动政务服务工作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随着数字产业快速发展，全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高科技在消防领域将深度集成和应用，促使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将大幅降低消防安全风险，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应急救援、遂行保障等能力，为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二）消防工作面临的挑战

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有待健全。目前，饶平各地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不高，乡镇、村社区消防管理经常是“临时管”甚至“没人管”。镇一级缺乏专职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公安派出所和基层网格消防工作弱化，急需打通“最后一公里”。学校、医院、文物单位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不高，行业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尚不健全，保障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的投入不足。

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压力较大。全县各地普遍存在沿街商铺和

住宅底商违规住人现象，且没有配置必要消防器材或设施，易造成“小火亡人”。我县电气火灾占火灾总数 17.8%，电气线路超负荷使用问题较多，私拉乱接电线、使用铜线代替保险丝、电线未穿阻燃管保护等现象也比较普遍。此外，电动车作为新型出行工具正在快速普及，电动车入楼入户火灾造成人员伤亡风险较高。

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快。由于我县城镇与农村经济发展不均衡、城区与北部山区发展不均衡，一些地区消防投入相对较少，公共消防基础相对薄弱，北部山区、潮州港还没有建设消防站。经核查，我县各镇共需建设市政消火栓 1899 个，全县现有市政消火栓 646 个，欠账 1253 个。

表 2 饶平县市政道路及消火栓现状

镇	市政道路长度 (公里)	应建市政消火栓数量 (个)	实有市政消火栓数量 (个)	市政消火栓欠账数 (个)
新圩镇	3.2	37	3	34
海山镇	4.2	46	13	33
饶洋镇	6.3	53	17	36
黄冈镇	56	467	165	302
大埕镇	6	50	25	25
三饶镇	7.8	65	12	53
柘林镇	14.4	119	52	67
高堂镇	5.3	52	31	21
洪洲镇	17.2	160	91	69
建饶镇	3.2	34	4	30
浮山镇	3.3	31	18	13
钱东镇	31	268	36	232
所城镇	8.8	83	62	21
东山镇	6.5	71	15	56
樟溪镇	7.6	62	3	59

镇	市政道路长度 (公里)	应建市政消火栓数量 (个)	实有市政消火栓数量 (个)	市政消火栓欠账数 (个)
新丰镇	9.8	90	30	60
联饶镇	7.3	65	53	12
浮滨镇	3.6	39	4	35
汤溪镇	3.5	29	2	27
上饶镇	4.8	46	6	40
新塘镇	3.2	32	4	28
合计	213	1899	646	1253

消防救援力量存在较大缺口。我县基层救援力量长期处于缺站、缺编超负荷运转状态。目前投入使用的仅有一个消防站，一个消防站在建（樟溪站），但是，饶北地区没有消防站，处于经济引擎地位的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没有消防站。部分早期购置的消防车故障率较高、未进行统型，特种攻坚消防车辆装备亟待加强。全县消防救援器材缺口较大，装备模块化储存、备份、携行能力较弱，难以匹配“全灾种”处置和“大应急”职能需要。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有待提升。群众的消防知识大多停留在“千篇一律、浅尝辄止”、“微懂知识不懂操作”的层面，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培训形式单一、培训率低、效果不佳，重训漏训、资源浪费等问题更加突出。各镇、行业部门缺少融入式宣传、分众式教育、沉浸式培训的有效做法，与广大受众需求还存在差距；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社会化宣传等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还不相适应。各类媒体对消防法律法规主动宣传不够、解读不够，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隐患曝光常态化机制还不够健全。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全县消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及视察潮州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安全发展理念，以完善消防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着力点，主动将消防工作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大局谋划推进，统筹优化和有效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夯实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基础，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全力破解消防事业发展难题，全面增强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持续保持火灾整体形势稳定向好，为“十四五”期间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消防安全保障，为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作为根本指引，坚持党对消防救援事业的绝对领导，紧紧依靠我国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不断提升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

险，及时应对处置火灾等各类灾害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形势下饶平消防救援工作定位，建立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消防责任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综合治理。健全完善消防法治体系，以法治方式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从本质安全、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方面建立风险控制长效机制，全面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火灾防控体系。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全县城乡消防整体规划，深化区域协同发展，科学统筹消防资源配置和建设，积极构建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消防救援工作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依靠科技进步，推进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与消防救援工作深度融合，优化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管理机制，加快“智慧消防”建设，提高消防救援工作现代化水平。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县消防救援工作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全县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加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火灾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防范火灾事故能力

显著增强，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充分彰显，应对处置巨灾大难的能力显著提升。

（一）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

“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探索消防执法权限逐级下放和委托执法，打通消防工作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消防工作取得实效。

（二）消防安全治理水平大幅提升

县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逐步完善，消防网格逐步健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火灾隐患治理精准高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全县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和火灾延伸调查机制逐步健全，消防信用监管进一步强化，新型监管机制成熟完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实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消防宣传教育、社会消防管理创新“四个能力”全面提升。

（三）城乡消防基础设施加快完善

完成城市消防专项规划或乡镇消防专章规划编制、修订并及时审批和纳入县、镇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消防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消防站点建设加快，规划布局完善合理，饶平第二消防站（樟溪站）投入执勤、潮州港进港大道消防站完成竣工验收，启动新丰消防站的立项建设工作。消防装备、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达标。

（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全面建成以“以国家队为主体、多灾种政府专职队和单位专职队为基础、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城乡消防力量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和多灾种应对，优化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消防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救援基础及保障扎实，信息科技装备配备完备，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全面覆盖，民间救援力量协作机制及社会联动机制完善高效。城乡消防力量体系从救援理念、职能、能力、装备、方式、机制等6个方面转型升级完成，综合救援能力大幅提升。“建设集约化、应用平台化、数据集群化、服务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新体系基本形成。

（五）科技保障支撑体系创新发展

“科技强消”战略进一步落实，消防科技资源有效优化整合，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通信装备器材配齐配强，一体化消防信息系统加强应用，信息主导警务机制高效运作，社会消防科技防范水平和灭火救援指挥效能大幅提高。“智慧消防”应用日趋完善，数字化城市救援体系初步建成，消防工作科技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六）消防安全软环境进一步优化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进一步丰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健全消防体验场馆、消防站、消防车组成的消防宣传体验网络。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综合得分达85分以上。消防文化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更加健全，

逐步构建成消防本质安全型社会。各项指标详见表 3:

表 3 饶平县消防“十四五”规划核心目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属性
		2023 年	2025 年	
1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	≤0.17	≤0.15	约束性
2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占比 (%)	—	下降 10%	预期性
3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0.35‰	≥0.4‰	预期性
4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个)	≥1.6	≥1.7	预期性
5	消防站装备配备达标率	95%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各级政府每年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开展消防工作考评。将消防安全纳入高质量发展、文明卫生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等各类考核评价指标。将队站建设、装备建设、重点区域整治等重点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重大工作。县、镇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和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列入督导检查 and 述职内容。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列为每月政府常务会常态化议题，至少每半年听取一次消防工作，分析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消防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潮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规定》，构建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各负其责的全覆盖、无盲区消防监管责任体系，依法厘清镇、基层消防救援机构、行业部门、公安派出所、网格管理队伍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探索委托执法，赋予镇消防执法权限，压实镇、村（社区）消防安全责任，打通消防监管“最后一公里”。健全完善火灾延伸调查机制，强化追责整改机制，倒逼各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管责任，倒逼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行业部门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打造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示范标杆，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行业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和电气、电动车、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源头监管。健全行业部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机制，针对突出

隐患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形成齐抓共管消防工作格局。通过消防考核、挂牌督办、组织培训等措施督促指导社会单位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大消防安全投入，规范消防管理，完善消防设施，不断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人持证上岗和定期培训制度，提升单位自我管理能力。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开展消防安全大约谈、大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单位自我管理水平。

第二节 提高社会消防治理水平

（一）优化消防监督管理模式。持续深化消防监督改革，打造“党政领治、行业联治、单位自治、专家诊治、社会共治”综合监管新机制，抓实三年行动，加强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强化火灾风险系统管控，公共消防设施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初步建立，社会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推进消防产品、电气产品等认证检验市场化改革，培育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严格建筑消防审批、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审批等审批程序，落实消防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责任终身负责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检查计划制度，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一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两库”：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一细则”：规范“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及时公告检查结果。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对象进行差异化分类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优化升级消防安全线上服务网格，逐级逐部门确定消防安全联系人，常态化开展业务

服务指导。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全方位建立健全以消防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管约束机制，对未按规定整改的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将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到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托潮州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构建火灾风险监测预警预报平台。按照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要求，加强“区块链+”消防监管，提升消防监管科技信息化水平。

(二) 深化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整治。持续推进“三小场所”、“多合一”场所、出租屋的综合整治工作。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要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的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推动落实乡村房改、水改、电改、路改等工作。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2025年前，至少完成100家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敲门行动”、“消防安全进万家”活动。紧盯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存放等新材料新业态，研究制定消防安全源头管理措施，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持续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省、市、县政府挂牌整治，“十四五”期间，县政府每年挂牌督办一批火灾隐患重点镇村，探索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引入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对区域火灾隐患整治开展评估验收。各地每月组织1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每年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解决本区内的火灾隐患顽疾。

(三) 完善火灾系统风险管控体系。完善县、镇、村(社区)、

单位四级整体火灾风险评估制度，制定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形成周期性分析评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成立消防安全自律管理组织，实施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整改。建立火灾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提升消防救援机构对火灾风险的动态监测预警水平。建立火灾等灾情信息公众推送平台，实现火灾信息对相关区域人员、相关行业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的定向推送。加快在重点场所、重点单位推广应用灭弧式智慧用电、燃气安全智能控制等物联网感知技术，将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信息采集汇聚自动化。围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化企业、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乡村地区等火灾高风险场所的火灾规律特点，建立以风险特征为指引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持续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行动。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石化企业和园区消防安全能力，建立完备的应急救援预案和专业处置力量体系。

（四）加强基层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以乡镇应急消防所为主体，整合专职消防队与村居微型消防站力量，打造一支集“灭火、巡查、宣传”三位一体的基层消防力量，延伸消防监管末端人员覆盖面与监管深度，做到基层消防监管有抓手。强化基层工作力量培训，定期对各地网格员、镇消防工作人员、公安派出所民警、政府专职消防队队员开展培训。深度融入“全科网格”建设，推广应用全科网格指挥系统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规范基础网

格划分，细化职责分工，健全任务分配、绩效考核、隐患督改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治、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作用，创新社会消防群防群治管理模式。指导派出所、专职消防队、村居微型消防站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运行机制，将消防工作与治安等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不断提升基层专（兼）职消防监管人员的消防执法能力。

（五）整合拓展社会消防资源。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引导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形成服务规范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鼓励和引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部分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市场化、多元化发展。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一体化，鼓励、支持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投保。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

（六）强化火灾调查处理和追责警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辖区火灾事故调查的牵头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配合，从协作组织、对接响应、协作程序、信息共享等方面，完善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以及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火灾调查协作机制，规范失火、消防责任事故案件办理。建立健全火灾调查登记、火灾调查复盘、火灾信访逐案专家审查等制度，提升火灾调查率和亡人火灾查清率。消防救援站落实轻微火灾简易登记制度。减少火灾现场封闭对单位场所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作出火灾事故认定。推进火灾调查规范化建设，建立火灾调查执法办案中心及火灾调查专家库，加强人才培养，壮大火灾调查队伍，探索全员

火调工作模式。引入社会力量，支持火灾调查专业机构发展，形成行政管理与社会力量互补的火灾调查新格局。加大视频分析、电子物证提取、火灾现场重构等新技术、新装备的配备使用。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落实每案必查，逐起依法倒查并追究使用管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以及政府部门等各方责任，依法向社会公布，强化追责警示。对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火灾案件，公安部门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深化火灾整改措施后评估机制，健全完善一般亡人火灾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后评估工作机制，形成全链条监管闭环。对重点火灾事故案例开展综合研究，分析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指导防火检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法规标准修订等工作。

第三节 夯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一）完善城乡消防规划体系。树立规划先行理念，以“十四五”期间城乡规划的编制和修订为契机，科学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消防装备和消防力量等内容，完成县、建制镇消防专项规划和其它相关专项规划的编修工作。2021年：出台《饶平县消防“十四五”规划》，2023年：完成重点镇消防规划的编制工作。2025年：完成所有建制镇编制完成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或保证规划（专篇）都在有效期内。有效保障规划落地，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县“十四五”规划体系，城乡消防规划纳入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城乡消防规划实施机制，逐年明确城镇消防救援站、市政消火栓

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时限。消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完善消防站点的布点建设。“十四五”期间启动 2 座城市消防站的立项和建设工作。2022 年：饶平县第二消防站（樟溪站）建成并投入使用；2022 年：潮州港进港大道消防站立项建设；2023 年：饶平县新丰消防站立项建设；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和“救早、救小、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的要求，100% 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全面推进农村微型消防站建设，鼓励微型消防站配备专人专职消防员。

（三）加强消防供水建设。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2025 年前，全县共新增消火栓 1253 个。结合村居水改工程，在重点地段或重点单位修建消防取水设施。到 2025 年，城区消火栓建成率达到 100%，乡镇、农村消火栓建成率达到 85%，完好率保持在 97% 以上。加强消防供水系统建设，实施“三旧”改造区域应升级市政消防供水管网，满足消防供水需求。完善消防取水点规划建设，各类消防专项规划需包含消防车取水平台建设规划，建设取水平台和引水设施，建立市政管网和天然水源相结合的消防供水体系。加强维护管理，将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全面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 and 综合信息系统，制作“消火栓地图册”，建立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信息共享机制，将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纳入县镇两级政府消防安全目标责任考评中。

（四）加强消防车道的建设。按国家标准规划城市消防车道建

设，加强源头管控，各部门应把好建设工程审核验收等过程，严格做好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在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划工作。公共建筑及新建住宅小区，应按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建筑物管理方应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城市更新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应按标准改造建设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规划、标准要求的消防车通道。完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规划消防车通道。优化停车管理。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规范停车管理。制定合理的停车政策，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规范老旧小区停车。

第四节 提升装备战勤保障水平

实施消防站装备配备达标工程，配齐“基础性”装备，新建消防站同步将装备配备纳入立项范围，确保队站建成基础性即达标。按照“一主一备一训练”原则配备“关键性”装备，重点是配齐水域、石化、地震、山岳、森林、交通事故、高层建筑7个救援专业队所需装备，提升队伍攻坚救援能力。按照“满足当前、适当超前”的原则，配优“杀手锏”装备，争取配备多模复合型生命探测仪、边坡监测雷达、变形重构废墟搜索机器人、灾害狭窄废墟生命搜索无人装备、便携式水下声呐、水下机器人等装备。按照“安全舒适、性能优良、质量可靠”原则加强消防员18项基本防护装备的统型及升级，个人防护装备实行定人使用和量身定制制度。加强防护装备配备和备份，有针对性地配备水域、山岳、危险化学品等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防护装备，提升防护装备

适体率。按照执勤装备与训练装备相分离原则，制定训练专用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训练专用装备。利用消防站“房前屋后”建立综合破拆、模拟堵漏等实战训练设施，推动训练塔综合改造，引入固定消防设施，形成固移相结合的训练阵地，推行消防车、水泵及工程设备仿真操作装置、真火及烟热训练装置等模拟训练装备。进一步完善装备物联网管理系统，提升装备物资全要素、全寿命、数字化管理水平。建立大队装备维修体系，定期开展装备巡检、测试、校验、维修等工作，提高装备完好率，提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化学防护服等防护装备的清洗、维护保养水平。立足新型救援任务需要，积极探索多元化、机动灵活的物资运输保障模式，建立完善企业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统筹运用紧急生产供应、意向采购、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方式，拓宽联勤保障供应渠道，实现由内部保障为主转为内外保障相结合，满足跨区域、长时间作战需求。推进移动指挥、移动音视频传输功能研发使用，提高“三断”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水平，加强数字集群系统建设，改进高层、地下、大跨度大空间、水上水下及海域等复杂环境下通信技术，提升应对灭火救援实战的保障能力。

第五节 强化消防法规治理体系

深入探索辅助执法、委托执法等手段，全面落实消防员、消防文员考取行政执法资格证，辅助消防监督员开展执法工作，消防执法力量配备向基层倾斜；推动消防执法向乡镇街道和基层末梢延伸，落实乡镇委托执法工作。依托基层“全科网格”建设，落实基层政府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充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消防救援站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树立全员防火理念。完善全员执法知识考试和执法干部准入制度，明确行政执法证准入门槛，建立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等级管理机制。完善消防执法队伍强制学习监督机制，定期考核执法队伍人员业务素质，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能力素质。采用线上授课、集中培训、选派学习等方式开展全员轮训和大比武。鼓励指战员参加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地方行政执法证考试和国家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試。创新消防监督检查形式，推动采取远程监控、物联网在线监测等非现场监管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抽查方式。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告知承诺制，强化事后抽查、大数据监测、对严重失信单位的检查以及转办交办事项核查。科学制定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对火灾高风险场所的检查力度。细化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各环节要求，完善消防监督执法细则。加强内部执法监督、执法质量考评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执法满意度调查，制定消防监督执法权责清单。制定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以及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建立健全消防执法队伍岗前培训、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等工作规定，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水平。制定实施统一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量化具体的处罚条件、情形、种类和幅度，减少自由裁量空间。

第六节 创新科技与信息化支撑

将“智慧消防”融入“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打造新型智慧消防救援体系，完善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依托省建

设的智能接处警、智慧指挥平台建立健全消防实战指挥体系。探索开展消防数据分析建模与优化，实现高风险区域风险评估、动态监测、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提高社会消防治理能力。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纳入基层治理“全科网格”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单位（场所）消防管理信息。完善掌上消防惠民服务平台，深化消防体验站预约、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火灾损失申报、消防安全检查网上申报告知承诺、消防宣传教育、在线咨询、信息公开、违法行为举报“随手拍”等消防民生服务模块。面向“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综合应急救援需要，推动可视化应急救援指挥“一张图”建设，实现灾情感知、智能研判、实战指挥调度的救灾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为各级指战员和各领域专家提供远程会商等决策支持，提高协同联动效率。改进高层、地下、大跨度大空间、水上、水下及海域等复杂环境下通信技术，提升应对灭火救援实战的保障能力，借助无人机、移动通信车、卫星便携站、水上无线电台与安全系统、卫星电话、单兵图传、布控球等设备手段建成天空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随遇接入、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满足现场灾情侦查、航拍测绘、三维建模、通信中继、区域覆盖等需要。配齐关键通信装备，大幅提升应急通信装备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程度，以及通信网络的承载能力、抗毁能力。

第七节 增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消防员招录宣传力度，进一步形成国家救援队伍和各级专职救援队伍以及社会救援队伍之间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

局。通过强化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健全队伍救援训练体系、完善多种灾害救援体系等措施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实训能力。建立健全消防救援联动机制，实现应急联动调度快速响应。

（一）加强层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员。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完成化工、山岳、水域、交通事故等专业救援队；专业救援队按照标准配齐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常态化练兵的机制，每年至少进行1次实战演练，切实提升专业救援能力。

建好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结合“十四五”期间消防站建设计划，加大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收力度，细化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招录实施办法。按照“一镇一队”的目标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符合达标条件的乡镇消防队，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管理和调度指挥。城镇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建立专职队人员力量、经费保障、营房装备建设的长效机制。发挥专职队“一专多能”作用，承担扑救火灾、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和应急救援等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职能。厘清政府专职消防队职能定位，明确专职队职责边界及与消防救援队伍的协作模式，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逐步向职业化、专业化消防救援队伍转变。提高专职消防员身份认同感，完善福利待遇保障体系，提高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督促大型石化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

地，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大型企业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消防巡查、消防宣传培训、灭火救援等工作。完善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标准，明确软硬件建设要求，建立企业专职队伍建设和运行的政府评估机制，加强企业依法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企业专职队日常联勤联训，提升企业自防自救能力。

发展社会志愿救援力量。规范社会救援队伍建设，推动社会救援队伍荣誉体系建设。通过政府补偿、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社会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社会消防救援队伍登记备案、考核评估、联勤联训制度。扶持一批重点社会救援组织，提升社会救援力量专业化程度，形成国家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

（二）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实训能力

健全队伍救援训练体系。推动训练体系由“单灾种”向“多灾种”转变，由“单方应战”向“联合作战”转变。大力发展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探索开展应急救援专业队能力测评和评级办法，推动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加强队伍急救技能相关理论和技能的培训及综合考核，提升队伍先遣急救能力，降低大型救援行动中的伤亡率。

完善多种灾害救援体系。针对火灾、地质灾害救援、水域救援、高空救援、山岳救援等特点，完善多种灾害救援技术体系，开展针对新行业、新材料的新型救援技术研究。探索建立地质灾害、水域、山岳、隧道等典型灾害救援技术标准，推动灾害救援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引入社会力量开展评估，推动消

防救援训练体系达标建设。

（三）建立健全消防救援联动机制

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统一指挥、协调配合”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在政府智慧城市信息云平台嵌入应急调度功能模块，建立火灾预防、应急救援、消防安全评估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应急联动调度快速响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视频会商制度，依托政府业务专网资源，实现应急联动单位远程视频会商功能。修订完善各类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综合预案，建立政府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参与的训练机制。每年针对不同灾害事故类型开展多部门联合实战演练。建立处置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制度，整合社会应急资源，实现应急指挥决策有数据、有资源、有平台，推进决策指挥扁平化、程序化、科学化。加强抢险救援消防车、器材消防车“流动库室”建设，形成器材储用合力。

第八节 提升居民消防安全素质

（一）完善消防宣传机构。建立全县消防安全教育讲师团、大队级专职宣教队伍、镇级消防科普队、村（社区）级消防志愿服务队，扩充基层宣传队伍，形成县、镇、村（社区）消防宣传矩阵。开展科普教育基地达标建设，2025年前，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达标建成，至少设置1个可对外开放消防体验的消防救援站，配套建设模块化宣教设施。探索在社区（农村）、学校、公共场所设置应急消防科普教育点、消防微体验站，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宣传阵地。建立健全消防救援站对外开放标准与宣教制度。开放消防救援站参观线上预约服务，

更多提供消防技能展示体验、灭火逃生体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咨询等实用性服务事项。建设“消防救援服务站”，就近为群众提供业务咨询、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指引等服务。

（二）优化消防宣传形式。实施消防全媒体传播工程，加强与各级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平台合作，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宣传报道，进一步提升消防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信、电视、微博、网络直播等新兴媒体经常性开展消防科普、警示教育和提示宣传。通过“互联网+铁脚板”线上线下双向宣传，完善以消防知识学习云平台为主的线上学习与消防科普课程体系为主的线下体验相结合的宣教新模式。利用消防宣传车开展阵地式宣传，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车常态化开展流动式广播提醒。依托户外屏幕、楼宇电视、车载视频等媒介广泛播出消防公益广告、知识短片；印制张贴火灾警示教育、重点场所常见火灾风险宣传等系列挂图、海报和宣传标语；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向目标人群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用好全国消防体验场馆预约平台，定期组织村（居）民参加消防教育培训，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将消防元素充分融入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推进各地消防主题公园（消防文化街或消防文化广场）建设。整合各类场馆资源，探索打造线上消防科普馆，应用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增设消防体验设备，持续推进消防体验场所迭代升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引入社会服务机构，培养专业消防宣教培训科普团队，针对不同受众和场所，建立精细化、专业化、分层级的消防宣教体系，借助市场运作发挥宣传效能。加大形象宣传力度，

深入挖掘基层消防故事，开展“最美消防人”、“忠诚火焰蓝”系列宣传活动，与相关文化机构合作，创作一批高质量消防救援题材影视、文学、书画和摄影作品，同时，面向社会征集、评选优秀文创作品，全面展现潮州消防救援队伍的良好形象。

（三）加强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利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等各类消防科普阵地，开展全民教育培训，大力提升群众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的能力。依托“粤省事”开展实名制登记式培训，建立全民消防教育培训积分档案，提升群众的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及群众消防安全基本技能。实施消防安全技能提升工程，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实施分级分类培训，2022年底前100%注册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2023年底前实现技能培训全覆盖。指导社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主动加强与行业部门的沟通，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联席制度，发挥行业培训推动作用，推动司法、科协、人社部门，将消防知识融入普法、科普、技能培训教育体系，推动宣传、党校、教育、组织等部门将消防教育培训与基础教育、入职教育、职称继续教育、干部管理教育、社会诚信体系等相结合，督促相关组织、单位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建立和培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队伍。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消防教育培训参与度。大力推广应用“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将志愿活动与企业、单位、公民消防安全行为挂钩，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壮大

消防志愿者队伍，完善消防志愿者登记、培训机制，联合有关社会团体共同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章程，创新志愿活动形式，推动志愿服务激励，提升消防志愿者及志愿服务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2022年前，全县发展注册消防志愿者不少于0.2万名，建立至少1支消防志愿服务队，开展不少于1次消防志愿服务活动。2025年前，志愿者消防安全技能培训率达20%，消防宣传志愿者参与活动达1万人次。以消防宣传“进学校”“进家庭”为切入口，带动消防安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实施“青少年消防安全培育计划”，建设不少于2所“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分类别、分层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育、学习实践教育，将教师队伍培育成校园消防安全培训的主力军，做到“四有”（有场地、有师资、有课时、有教材）。实施消防安全进万家“平安+满意”上门宣教计划，强化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教育，提升火灾逃生自救能力，发动广大群众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行动，推广技防措施，实现家庭消防安全的人防、物防、技防三个到位。实施“企业全员消防培训计划”，抓好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六类人群和中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及履职能力考试，推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管理方式向小单位、小场所延伸。开展好消防宣传车“进千村”活动，把村“两委”干部、网格员培养成消防安全的“明白人”，影响并带动村居民自觉群防群治。结合精准扶贫、医疗下乡、文艺下乡等工作以及农村民俗活动，强化特殊群体宣传培训，落实农村消防宣传“最后一公里”。

第九节 打造新时期消防救援队伍

实施“党建引领、依法治队、人才兴队、思想引领、文化育队、安全保底、典型引领”工程，着力推进队伍正规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人才培育机制，健全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建立健全消防救援职业荣誉和保障体系，提升消防职业吸引力，广泛汇聚消防发展力量，基本建成“安全稳定、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消防队伍管理体系。

（一）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坚持政治建队、改革强队、依法治队要求，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尊重指战员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经得起各类风险考验的指战员队伍。推进基层消防队站硬件达标建设，规范营区布局、统一营区标识、完善场库室设置。实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令》《队列条令》《处分条令》和基层建设纲要，创新队伍管理机制、更新管理理念，重塑“执勤、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强化队伍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应用，健全基层正规化建设评价体系。广泛开展队伍正规化达标创建，围绕工作运行、执勤训练、党团组织、后勤工作、监督执法、监督执纪六个领域开展规范化建设，完善重点领域制度机制，推动各领域全面发展，锤炼消防指战员法治思维和职业素养，提升领导指挥机关能力水平。2025年前，基本形成一套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正规化建设管理教育模式和业务领域法规标准体系。创建正规化建设样板队站，以正规化建设牵引全面工作规范化。2022年前，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先进经验，树立正规化建设标杆。

（二）加强消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师资力量建设，将灭火救援、信通、火调、装备等稀缺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师资团队。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和保留机制，引导鼓励一线指战员参评灭火救援技术职称。结合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标准，重点培养管理指挥、专业技术、特殊任务技能三类人才。建设消防专家智库与人才储备库，加强消防指战员本科、硕士学历教育，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2025年前，完成1名硕士和3名本科生学历提升。建立县火灾调查专家库，壮大火灾调查人才队伍。采用集中培训、委托培养等多种形式，构建梯层式火灾调查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引进专业救援认证机构力量，制定潜水、绳索、基础生命支持等特殊技能人才年度培训计划，建立绳索、水域等专业救援培训和资质认证体系。

（三）强化消防救援职业荣誉和保障。落实针对消防救援人员给予的各项优待政策，从提高薪资待遇、强化技能培训、纳入消防员优待体系等方面，营造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栓心留人”氛围。创新符合战时特点的表彰奖励办法，制定典型培树三年规划，建立健全“送奖到一线、送喜报到家”等典型关心关爱和表彰激励机制。积极参评市“最美消防员”，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与宣传部、总工会、团委等部门共同建立典型共育机制，力争在重大荣誉上实现突破。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专项消防表彰奖项，加大消防典型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火焰蓝”社会认知度和美誉度。充分挖掘为消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各行业人士的事迹，塑造消防公益宣传形象大使，拓宽消防宣传渠道，营造全民消防良好氛围。健全

消防职业病防护和保障体系，将消防职业病防护纳入地方职业病防护体系。卫健部门应明确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负伤紧急救治机制，探索建立医疗统一报销体系。建立健全与消防救援职业高风险、高强度和 24 小时驻勤备战的职业特点相匹配的补贴和保险机制，探索建立特殊技能人才薪酬体系。强化经费保障，积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人员、公用、被装、伙食等经费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探索将退出补偿金纳入预算管理。对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体系，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待遇、看病就医、住房保障、优先优待、伤亡抚恤、奖励激励等方面政策，提高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加强消防文员职业保障政策，纳入特殊技能培训体系增强再就业能力，研究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转岗或货币补偿等退出机制，着力解决后顾之忧。将消防安全文化交流融入潮汕文化交流，深入挖掘消防队伍感人事迹，推出一批文学影视和文艺节目精品，拍摄一批消防救援题材形象片、宣传片、纪录片，创作一批高质量的消防曲艺、文学、书画和摄影作品，将“火焰蓝”打造成为响亮的知名文化品牌。推进“一站一品牌”文化创建，参与“火焰蓝”特色文体赛事，组织文化骨干教员培训班，全力构建“有温度、有活力、有吸引力”的精神家园。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老城镇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一) 老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专栏 1：老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加快老城镇消火栓建设。已建市政给水管网区域、消防车通行道路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探索不能通行消防车道路每隔 50 米设置一个外置式室外消火栓，确保消火栓和消防给水管网全面覆盖。无市政给水管网的区域，探索建设高位水池或在适当位置修建储水池；有天然水源的区域，要因地制宜修建取水平台、取水口，满足消防车吸水需要。2023 年底要完成全县城镇的消防水源建设完善任务和消火栓增补工作。

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志愿消防队，配备“小、灵、巧”的消防车辆，按标准配齐消防器材，满足处置初起火灾需要。

(二) 老城镇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按照系统化、项目化思维逐步解决老城镇消防安全隐患。“十四五”期间，继续将老城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政府重点工作，制定分批次消防专项整治计划表，按需每年至少完成 1 个老城镇村居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到 2025 年末，完成饶平县所有县城镇所在村居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基本消除县城镇消防安全隐患。

专栏 2：老城镇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建设内容

深入推进老城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摸清老城镇内各类经营性场所台帐，逐家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进行立足实际并结合现行标准规范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重点整改“三合一”问题及电动车入楼入户问题。对于存在住宿刚需的场所，按照物理分隔、出口独立、增设消防设施的原则进行整改。各村合理规划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场地，并引入第三方充电服务公司进行管理。

专栏 2：老城镇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建设内容

推进老城镇技防改造工程。推广安装无线组网独立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简易喷淋，进一步提高各类场所灭火救援能力。有条件地区对各类管道、管线进行统一规划和开挖埋设，实施电线地下敷设。结合城市“燃气一张网”建设，逐步完成老城镇天然气入户工程。结合老城镇改造，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提高建筑耐火等级。

（三）老城镇消防管理优化工程

专栏 3：消防管理优化建设内容

完善老城镇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结合镇街机构改革，建立“应急办统筹、中小网格员实施、专职消防队和村居微型消防站配合”的基层消防防控体系。村民委员会成立消防巡查组，定期对村内各类经营性场所和居民住宅进行防火巡查。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定期、不定期深入基层，了解老城镇内各村居的工作情况，指导开展各项消防工作。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探索在老城镇建立消防体验点和消防知识站，对所有村民开展普及性消防知识宣传，全面提高群众火灾防控常识和灭火逃生能力。针对老城镇外来人员较多的情况，将消防知识纳入外来民工子弟学校素质教育的内容，使学生了解逃生及“三懂四会”的消防安全知识。

第二节 消防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一）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配齐消防站主要消防装备，加强专业队伍救援装备配备，补充战勤保障物资，进一步加强全县应急救援装备建设。

专栏 4：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建设内容

消防站装备配备建设工程：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标准配齐消防站装备，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要求优化装备配备：一级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配备达到“3+2”配备要求，并选配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最大工作高度不低于 40 米），消防救援大队至少配备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二级和小型消防救援站配备 1 辆多功能主战消防车（二级消防救援站优先配备具有登高灭火救援

专栏 4：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建设内容

功能的多功能、复合型车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消防救援大队适时配备强力破拆消防车。**专业队装备配备建设工程：**配齐配强水域、石化、地震、山岳、森林、交通事故、高层建筑等 7 种救援专业队装备实现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2) 针对水域救援，重点配备水域抢险救援车、舟艇运输车、排涝救援车、救援船艇、专业防护、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下通信、便携式水下声呐、水下机器人等装备，提升抗洪抢险能力。(2) 针对石油化工火灾，重点配备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远程供水、泡沫输转、化学洗消、多功能侦检等消防车辆以及远距侦检、快速堵漏、动力关阀等装备。(3) 针对地质灾害救援，加强地震抢险救援车、全地形履带式铰接运输车、地震救援越野运输车、轮式多功能高速工程车、多模复合型生命探测仪、边坡监测雷达、大型液压岩石分裂设备、变形重构废墟搜索机器人、灾害狭窄废墟生命搜索无人装备、球形起重气垫、支撑保护套具、稳固保护附件、救援支架、便携式提升装置、外骨骼助力机器人等装备配备。(4) 针对森林火灾，重点配备全地形供水车、适用天然水源的泵浦车、山地消防车、履带式物资运输车、高压消防车、便携式水带、便携式机动泵、新型便携式风力灭火机、无人机、红外望远镜等监测通信装备；(5) 针对山岳救援，重点配备山岳抢险救援车、轻型全地形车、山岳救援防护、低空搜索无人机、专业防护、搜索定位、远距通信、绳索救援、人员转运等装备，提升复杂山地环境下作业、全地形救援、不间断通信、全系统安全防护能力。(5) 针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火灾，重点配备登高平台、云梯、举高喷射、高空破拆、强臂破拆、压缩空气泡沫、高层供水(气)消防车辆以及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高空救生救援通道等装备。

防护装备配备建设工程：按照“安全舒适、性能优良、质量可靠”原则加强消防员 18 项基本防护装备的统型及升级，个人防护装备实行定人使用和量身定制制度。加强防护装备配备和备份，有针对性地配备水域、山岳、危险化学品等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防护装备，提升防护装备适体率，满足个人防护装适体好用。

建设目标：

消防站装备配备建设工程：2022 年，消防救援站车辆建设进一步优化，增配部分特种消防机组等，淘汰比功率不足的消防车辆。开展消防车更新换代工作。2023 年底，消防救援站车辆建设基本达到规划要求，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和统型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专业化装备配备建设工程：2022 年底，水域、石化、地震、

山岳、森林、交通事故、高层建筑等救援专业队完成基本装备配备。2023至2025年底，分年度增配复合型生命探测仪、边坡监测雷达、变形重构废墟搜索机器人、灾害狭窄废墟生命搜索无人装备、水下破拆、水下通信、便携式水下声呐、水下机器人等“杀手锏”装备。

防护装备配备建设工程：2022年，完成消防员18项基本防护装备的统型及升级任务，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实行定人使用制度。2023年，完成消防员全部防护装备统型升级工作。

（二）消防队伍救援人员力量提升工程

以匹配“全灾种”处置和“大应急”职能需要为目标，建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力量。提升面临大型火灾、地质灾害、洪涝台风等重大灾害事故时，人员力量的作战保障水平。

专栏 5：消防队伍救援力量提升建设内容

建强国家队应急救援力量。加强消防员招录宣传力度，完成各年度招收任务，力争按照编制100%配齐国家队员。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组建水域、化工、高层、地震、山岳、交通事故等专业救援队，按照标准配齐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常态化练兵的机制，每年至少进行1次实战演练，切实提升专业救援能力。

补齐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缺口。按标准增配消防文员和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补齐人员缺口。同时，根据消防救援队伍管理体制建设需要，合理设置队长助理、班长、驾驶员等岗位。

加强乡镇政府专职队建设。一级乡镇专职队按标准配备消防车不少于2辆，乡镇消防员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专职消防员不少于8人；二级乡镇专职队按标准配备消防车不少于1辆，乡镇消防员总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消防员不少于5人。各级财政部门逐步将乡镇专职消防队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联勤作战等工作。

（三）消防队伍综合保障提升工程

提高消防救援综合保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战斗力。

专栏 6：消防队伍综合保障提升工程建设内容

加强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消防救援部门共同核定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配备标准，建立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与消防队站建设同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提升职业待遇：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逐步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予以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标准应不低于本地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消防职业公益性、高危险性的实际，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在子女入学入托、保障性住房安排等方面给予政府专职消防员适当的优惠和照顾。

拓展职业发展：探索建立政府专职消防员单独编队执勤模式，拓展队员职业发展空间，建立内部转岗、外部推荐的职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到 2025 年，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加强职业健康防护：健全消防职业病防护和保障体系，将消防职业病防护纳入地方职业病防护体系。卫健部门应联合消防救援队伍协调指定县级定点救治医院。

第三节 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一）消防站达标建设工程

结合消防站建设规划，分步骤分阶段推进消防站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完成“十三五”期间已立项的饶平县第二消防站（樟溪站）的建设工作，实现新规划 2 座消防站立项建设工作。

表 4 饶平县“十三五”时期已立项消防站建设计划表

序号	所属县区	队站名称	建设情况
1	饶平县	饶平县第二消防站（樟溪站）	2020 年开工建设，2022 年投入使用

表 5 饶平县“十四五”时期规划消防站建设计划表

序号	所属县区	队站名称	建设情况
1	饶平县	潮州港进港大道消防站（一级站，并预留未来发展为特勤站）	2022 年立项建设
2	饶平县	饶平县新丰消防站（二级站）	2023 年立项建设

（二）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

结合市政消火栓欠缺和辖区实际情况，按照“应建必建”模式，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十四五”期间，全县共新增消火栓 1253 个。

专栏 7：市政消火栓建设内容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饶平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1253 个）。

第四节 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工程

（一）消防宣传队伍建设工程

县及各镇建设不少于一支专职消防宣传讲师团（队）。2023 年前，县级消防宣传教育讲师团、镇宣传讲师队全面建设运行。

专栏 8：消防宣传队伍重点建设内容

县和镇（街）消防科普队：设置以消防知识科普、宣传为主要职责的专职科普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标准。

（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达标建设工程

广泛运用现代技术手段，配套建设模块化设施，打造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改造消防救援站达到对外开放标准，承担社会面消防宣传教育功能。2023 年底建成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至少 1 个消防站达到对外开放标准。至 2025 年底，消防站普遍达到对外开放标准。

专栏 9：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内容

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馆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应充分考虑群众对消防安全知识的需求，结合实际满足以下功能：普及消防安全基础知识、普及各类灾害事故自救逃生知识、展示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常见火灾处置和疏散逃生体验、模拟演示常见火

专栏 9：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内容

灾和其他灾害事故成因、预防及避险措施、展示常见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等，配备影音播放系统、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认知和体验设施、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配备兼职讲解员不少于 2 人。

消防救援体验站：依托开放消防站建设县级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面积可按相应等级标准减少 20%；人员配备、建设模块参考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设专兼职讲解员不少于 2 名。

第五节 消防科技水平提升工程

（一）消防治理能力信息化建设工程

汇集物联网、火灾信息等数据，建设多级联动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实现一体化监测、智能化预警、多信息融合、整体式管控，全面加强消防治理体系建设。

专栏 10：消防治理体系信息化提升建设内容

火灾风险监测预警预报平台：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建筑火灾隐患排查评价、火灾起数频率预测、火灾损失预测、消防站火灾防控能力评估等模型，打造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应用。

智能指挥系统：汇聚一体化消防业务信息系统、社会联动单位、城市重大事故及地质性灾害救援现场的语音、图像和数据等资源，形成基于消防大数据和跨部门共享的联合实战指挥平台。

防火巡查应用：推进防火巡查管理一体化。建设集乡镇街道网格员防火检查、远程云检查、消防生命通道监管统一管理于一体的防火巡查应用，全面提升灭火救援以及消防巡查工作质量。

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对一般单位、三小场所开展网格化管理。全面汇聚防火检查、消防培训、应急演练等数据，加强与监督执法平台、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消防信用等级平台等平台数据共享交互，打造社会单位安全监管“一张图”。

（二）智能消防平台建设工程

围绕“一套门户体系，一个智慧大脑，五大业务平台”的建设，以灾害防控、应急救援、公众服务、队伍管理四大任务为核

心，建设社会公众服务、社会安全管理、消防监督管理、应急救援指挥、队伍内部管理等应用平台，构建消防智慧业务应用体系。

专栏 11：智慧消防平台重点建设内容

大数据平台：搭建以大数据为核心的火灾大数据平台，同时构建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预警预测模型，为消防救援工作提高效率和质量。

社会公众服务平台：包含消防法律法规、在线咨询互动、消防站开放在线预约、违法行为举报、消防产品材料流向、行业信息及不良信息公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以及其他拓展应用。

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根据灭火救援实战指挥实际需要，开展资源的深度整合和综合应用，形成基于消防大数据和跨部门共享的联合实战指挥平台。

智慧队务管理平台：运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构建集消防员管理、专职消防队伍管理、消防员人才数据库、督察考评、酒精抽查等为一体的智慧队务管理平台。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县政府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城乡规划范畴，进一步固化完善“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主责”的协调落实机制，细化明确牵头部门、时间步骤和责任措施，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县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消防规划实施指导。县政府和各地按照城乡规划总体布局和消防专项规划要求予以推进。在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中，重点做好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控制和建设用地预留。

第二节 加强要素保障

一是加强经费保障。全面落实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完善县、镇两级财政消防业务经费的保障机制，将村居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消防投入，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消防经费保障体系，消防大队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均按不低于常驻同级同类标准执行。确保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公用经费不低于人均5万元/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公用经费不低于人均2万元/年，并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增加经费投入。依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完善消防指战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将消防指战员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住房公积金、医疗、伙食等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将消防站、消防装备、战勤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和消防信息网络等事关消防发展的重大项目，纳入政府项目建设库，合理安排经费，重点保障解决。按照“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分类负担、分级保障的经费长效管理机制。县政府对消防业务经费进行统筹管理，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对设施及实战急需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专项保障，切实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是健全法规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上位法律法规，结合饶平县实际，尽快出台规范性文件，完善消防政策体系建设，为法治消防提供政策支撑和保障。

三是落实用地保障。尽快编制和审批城乡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规划专章，并纳入法定的县、镇国土空间规划，以法定规划形式落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充分保障消防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通道等用地。

第三节 加强评估落实

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十四五”消防规划评估，重大问

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检查督促。建立科学的规划推进评价机制，对重大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并逐项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准。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健全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制度，县政府将于2023年、2025年组织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要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加强考核问责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和消防行政问责，对履责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按照“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严肃查处，提高问责综合效果。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并结合年度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考核，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严格火灾事故责任倒查，对发生有一定影响火灾的，由县政府组织对发生火灾事故的镇政府进行约谈；发生亡一人以上火灾的，由县政府开展延伸调查，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积极配合市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处理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十四五”期末，县政府将对消防规划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造成消防规划不落实、火灾隐患突出、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

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投资主体
(一)	老城镇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1	老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老城镇地区消火栓建设，2023 年底要完成老城镇区的消防水源完善任务和消火栓增补工作，其中消火栓建设工程（302）；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2021-2023	452	县级、镇级
2	老城镇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开展“老城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三合一”问题及电动车入楼入户问题，设置电动车集中充放点，推动“老城镇”技防改造工程，安装火灾报警器、逃生装置、防火分隔设施。	2021-2025	315	县级、镇级
3	老城镇消防管理优化工程	完善“老城镇”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在村委、社区人流量、客流量最集中区域打造消防宣传阵地，利用消防宣传栏和大型 LED 电子显示屏传播消防宣传常识。结合微型消防站建设融合打造消防宣传微站，组建村（社区）级消防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志愿活动。	2021-2025	126	县级、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投资主体
(二)	消防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4	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包括消防站装备配备建设工程、灭火攻坚装备配备建设工程、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建设工程。	2021-2025	3154	县级
5	消防队伍救援人员力量提升工程	建强国家队应急救援力量，加强消防员招录宣传力度，完成各年度招收任务，力争按照编制100%配齐国家队员；按标准增配消防文员和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补齐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缺口；加强乡镇政府专职队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按标准配备消防车不少于1辆，人员不少于10人。	2021-2025	-	县级、镇级
6	消防队伍综合保障提升工程	加强经费保障，逐步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逐步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予以保障；探索建立政府专职消防员单独编队执勤模式，拓展队员职业发展空间，建立内部转岗、外部推荐的职业发展规划；加强职业健康防护。	2021-2025	2220	县级、镇级
(三)	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7	消防站达标建设工程	结合消防站建设规划，分步骤分阶段推进消防站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新增2座消防站的建设工作。	2021-2025	14549 (含车辆装备)	县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投资主体
8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	结合各镇市政消火栓欠缺和辖区实际情况，按照“应建必建”模式，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十四五”期间，全县共新增消火栓 1253 个。	2021-2025	2128	县级、镇级
(四)	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工程				
9	全媒体中心建设工程	县及镇建设不少于一支专职消防宣传讲师团（队），包括镇和村（社区）消防科普队。队伍日常运维消耗由各地财政解决。	2021-2023	150	县级、镇级
10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达标建设工程	完成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消防救援体验站标准化建设。消防救援站开展培训体验的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灭火用油盆、缓降器等消耗由各地财政解决。	2021-2025	58	县级
(五)	消防科技水平提升工程				
11	消防治理能力信息化建设工程	建立火灾风险监测预警预报平台、智能指挥系统、防火巡查应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全面加强消防治理体系建设。	2021-2025	288	县级
12	智能消防平台建设工程	建立消防大数据平台、社会公众服务平台、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智慧队务管理平台等。	2021-2025	252	县级